

辐射应急监测能力建设

需求公示附件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投标供应商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无。

（三）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四）本项目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详细技术参数如下：

一、高灵敏度个人剂量报警仪（ α 、 γ 、中子） 数量 1 台

1. 测量多种射线，在 2 秒内对 α 、 γ 射线快速报警，2 秒内对中子射线报警
2. 支持蓝牙无线通讯
3. 探测器：碘化铯闪烁晶体和氟化锂探测器
4. 能量响应：40keV~3MeV
5. 剂量率量程：0.01 μ Sv/h~5mSv/h
6. 相对误差： $\leq \pm 20\%$ （Cs-137）
7. 累计剂量：0.01 μ Sv~9.9Sv（ α/γ ）
8. 中子： ≥ 0.3 cps/（ μ Sv/h）（相对 Cf-252）
9. 工作环境：温度：-20℃~+50℃ 湿度： $<95\%$ R.H（非冷凝）
10. 报警方式：适应复杂环境的振动、声音及发光报警
11. 防护等级：IP65
12. 外形尺寸：不小于 100mm×57mm×32mm
13. 重量：约 300g
14. 电源类型：一节 14650 锂电池供电
15. 具有 CE 欧盟认证
16. 为方便系统维护及升级，产品制造商须同时取得 X- γ 辐射个人剂量当量（率）监测仪和中子 n、 γ 个人剂量计国家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制造商鲜章）
17. 因该设备属于强检器具，涉及核安全事宜，故投标产品制造商必须同时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 CPA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放射源豁免证明》和《辐射安全许可证》，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制造商鲜章。
18. 为保证仪器的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质量，该仪器制造商须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为保证该仪器的生产者和使用者的人身健康和安全，该仪器须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符合 GB/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标准), 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制造商鲜章。

配置清单

品名	数量	单位
主机	1	台
锂离子充电电池	1	节
使用说明	1	份
保修卡	1	张
合格证	1	张
充电器	1	个
保护外箱	1	个

二、多功能剂量仪 数量 1 台

1. 采用 Time-to-return 算法, 对短时脉冲辐射更灵敏
2. 可采用 4 种不同测量模式 Normal、Pulse、Search、Expert
3. 采用电荷积分和脉冲两种测量方法, 根据需要可自由切换。
4. 四种不同测量模式:
Normal (常规模式) 常规的防护检测
Pulse (脉冲模式) 脉冲场的防护检测
Search (搜寻模式) 实时快速寻找放射源
Expert (专家模式) 对指定能量进行能量修正
5. 可测短时 (3.2ms) X 脉冲辐射 (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证书)
6. 探测器: 塑料闪烁体 $\Phi 30\text{mm} \times 30\text{mm}$
7. 灵敏度: $\geq 130\text{cps}/(\mu\text{Sv/h})$
8. 剂量当量: 10 nSv - 1Sv
9. 连续辐射的剂量率: 50 nSv/h-1mSv/h
10. 短时辐射的剂量率: 1 $\mu\text{Sv/h}$ -10mSv/h
11. 最短测量时间: 30ms ($\geq 80\%$ 真值)
12. 数据存储: 8G 以上存储卡
13. 能量范围 : 20Kev - 10MeV

14. 相对基本误差：≤±15%

15. 供电电源：锂电池

16. 外壳：工程 ABS

17. 仪器需符合《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标准，可通过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提供省级或以上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18. 仪器需符合《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标准，可通过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提供省级或以上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19. 仪器属于强检器具，涉及核安全事宜，故投标产品制造商必须同时取得 CPA《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放射源豁免证明》和《辐射安全许可证》，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制造商鲜章。

20. 为保证仪器的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质量，制造商须同时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符合 GB/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标准），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制造商鲜章。

配置清单：

品名	数量	单位
主机	1	台
使用说明	1	份
保修卡	1	张
合格证	1	张
充电器	1	个
保护外箱	1	个

三、便携式 X、γ 剂量率仪 数量 1 台

技术指标：

1. 二次仪表主机配备 $\Phi 5 \times 12\text{mm}$ 的 GM 管探测器；
2. 剂量率范围：0.01 $\mu\text{Sv/h}$ ~30mSv/h
3. 能量范围：20keV~1.5MeV
4. 主探测器类别： $\Phi 50 \times 50\text{mm}$ 的 NaI (TI) 闪烁体探测器
5. 主探测器剂量率范围：1nGy/h~200 $\mu\text{Gy/h}$

6. 能量范围：20keV~3.0MeV
7. 数据显示：2.4 英寸低能耗 TFT 彩色液晶显示屏
8. 数据存储：8G 可插拔 SD 存储卡
9. 外壳：高强度 ABS 抗电磁干扰防水外壳
10. 电路设计：多层数字分析镀金电路
11. 处理器：STM32 高速双核 CPU
12. 供电方式：4200mAh 锂电池
13. 相对基本误差：±10%
14. 显示单位：剂 量 率：μSv/h、μGy/h、μR/h 可选择
 累计剂量：μSv
 计数率：cps
15. 温度范围：-40℃~+55℃
16. 湿度范围：≤98%（40℃）
17. 操作培训视频光盘

18、因该设备属于强检器具，涉及核安全事宜，故投标产品制造商必须同时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 CPA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放射源豁免证明》和《辐射安全许可证》，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制造商鲜章。

19、为保证仪器的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质量，该仪器制造商须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为保证该仪器的生产者和使用者的人身健康和安全，该仪器须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符合 GB/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标准），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制造商鲜章。

配置清单：

品名	数量	单位
主机	1	台
探头	1	台
连接电缆	1	根
使用说明书	1	本
保修卡	1	张

合格证	1	张
充电器	1	个
保护外箱	1	个

四、便携式高纯锗谱仪（进口产品） 数量 1 台

1. 用途要求：用于现场工作场所中 γ 射线的测量，可测得剂量率、累积剂量、识别核素与测量活度，能对复杂核素谱进行现场分析。

2. 配置要求：

2.1 高纯锗探测器：1 套

2.2 谱仪（包括：电制冷器，多道分析器等）：1 套

2.3 电池：4 块

2.4 谱学软件（包括基本谱软件及谱分析软件）：1 套

2.5 探测器原厂表征及验证报告：1 份

2.6 原厂无源效率刻度软件（含：现场和实验室无源效率刻度软件各 1 套）：2 套

2.7 专用平板电脑：1 台

2.8 专用带屏蔽体的现场小推车：1 套

3. 技术要求：

3.1 延展型高纯锗探测器

3.2 能量范围：15keV-10MeV；（请提供英文官网链接、官网截图）

3.3 高纯锗探测器相对效率： $\geq 40\%$

3.4 分辨率： $\leq 2.1\text{keV}@ 1332\text{ keV}$

$\leq 1.4\text{ keV}@ 122\text{ keV}$ （分辨率请提供英文官网链接、官网截图）

3.5 制冷方式：电制冷

3.6 集成 GPS，WIFI，网线，USB-OTG，GPIO 等接口。

3.7 全部支持原厂现场版无源效率刻度，配备大屏无线连接终端，可现场分析能谱。

3.8 LED 显示屏，可显示设备状态信息及参数。

3.9 探测器原厂表征，可现场给出用于复杂几何条件下的活度值。

3.10 制冷时间：25℃时从常温冷却至工作温度 ≤ 12 小时，可在探测器不完全回温状态下启动制冷。

3.11 谱仪全部集成一体化，无电缆连接。

3.12 MCA 道数：大于等于 32K 道。

3.13 活时间校正。

3.14 主增益：x2.0 - x400范围内可调。

3.15 细调增益：x0.8 - x1.2范围内可调。

3.16 电池可热插拔更换。

3.17 通过无线或以太网进行远程控制。

3.18 工作环境条件：温度：-20℃到 50℃。

3.19 相对湿度：93%，无冷凝。

3.20 防护等级：IP65

3.21 屏蔽体小推车包括 25mm 和 50mm 组合式铅屏蔽各一套，提供满足现场测量的组合方案；2 套组合式屏蔽环体的重量 $\geq 115\text{kg}$ 以保证屏蔽效果（请提供英文官网链接、官网截图）

3.22 屏蔽体对于 1000keV 的外在干扰辐射，屏蔽因子优于：7.5 (25mm)；60 (50mm)

3.23 屏蔽体外表面环氧树脂涂漆，易清洁

3.24 屏蔽体连接探测器可在 180 度内任意调整角度；

3.25 端帽屏蔽体包括 30°、90°、180°准直角；

3.26 车轮压装制动、大车轮设计，易于移动：后轮直径大于等于 40cm，前轮直径大于等于 20cm

4. 配套软件：

4.1 谱分析及获取软件

4.1.1 集成基本谱软件，可实现硬件控制，能谱获取、显示、存储、参数设定等功能；

4.1.2 内置可编辑核素库：预制库文件包含核素大于 200 种

4.1.3 集成谱仪分析软件，具备峰值区本底扣除，效率修正，核素识别，自动干扰校正，级联相加修正，加权平均，最小探测下限，符合相加校正等功能；

4.1.4 包含能够满足软件运行要求的计算机

4.2 无源效率刻度软件

4.2.1 原厂现场无源效率刻度软件，可运用数学计算的方法进行效率刻度无需使用放射源，可在 5 秒内对形状不常规、不规则样品进行效率刻度，支持用户自定义模板；

4.2.2 提供常用容器库（马林杯、标准样品盒等）、常见吸收体材料库（土壤、水、水泥、聚乙烯等）。具备自定义创建新材料的功能；

4.2.2 具备三维几何快速建模和自动错误识别功能；

4.2.3 支持真正的无源级联符合求和校正，不需要基于源的 P/T 刻度（峰总刻度）；（提供官网链接及软件功能截图）

4.2.4 探测器的表征采用可溯源多能量标准源在 7 个点进行刻度，并进行蒙特卡罗建模计算，所有数据精确并有据可依；

4.2.5 提供效率自动刻度、存储、调出和使用功能。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国产设备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付，进口设备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付。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

执行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规划和要求，并符合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三、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剩余尾款合同中拟定。

四、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60 日。中标服务商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五、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国产设备免费质保三年，进口设备免费质保一年。

六、售后服务

1. 培训要求：设备安装调试后，成交供应商须免费为采购人提供 1 名技术人员

现场进行操作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操作、设备基本维护等。

2. 供应商须指定 1 名服务工程师作为本项目的固定服务人员，提供 1 名服务工程师的姓名、联系电话，同时须承诺服务工程师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必须取得采购人的同意，更换后的服务工程师能够胜任该工作且具备同等资格条件。

3. 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投标供应商须承诺在设备质保期、维护维修服务时间满后，若采购人有需求时，成交供应商仍须积极配合（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七、其他要求

1、投标人书面承诺在本次招标中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在采购任意一个环节采购人发现投标人使用虚假、伪造的资料参与本次投标，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与经济赔偿（格式自拟）；

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有进口产品，须提供进口产品制造商与其国内授权机构的关系及对投标人授权的证明文件（提供原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第三节 图纸附件

无

第四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序号	商务实质性条款	技术实质性要求	备注
1	是否响应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中的 第二节 商务要求全部内容 ”	/	

说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项目中关注的必需响应的实质性条款在上表中一一列明，便于磋商供应商及专家磋商小组理解采购文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期、质保期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三、评分标准

1. 初步审查表

资 格 审 查 表

项目名称:

序列号:

2022. X. X

项目编号:

序号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1	经营资格审查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投标供应商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投标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承诺				
7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查询结果（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询，若查询结果为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将查询结果打印递交磋商小组）				
8	投标保证金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选择银行转账方式的提供系统提示已交纳的回执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选择银行保函、保险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方式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同时出具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承诺书，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资格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资格审查成员（签字）: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列号：

日期：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1	商务实质性 响应审查	是否响应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中的第二节 商务要求全部内容”				
2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备注：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成员（签字）：

2. 评分表

评分表

供应商名称			供 应 商 1	供 应 商 2	供 应 商 3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价格分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30%) × 100	0-30 分			
技术分 (47 分)	1、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规格）要求”的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最高扣 20 分。	0-20 分			
	2、提供所投进口产品便携式高纯锗谱仪的技术支撑材料扫描件，上述技术支撑材料能证明所投产品满足以下参数要求，每证明 1 条得 3 分，最多 27 分 A. 能量范围：15keV-10MeV；请提供英文官网链接、官网截图) B. 分辨率：≤2.1keV@ 1332 keV；≤1.4 keV@ 122 keV（请提供英文官网链接、官网截图） C. 全部支持原厂现场版无源效率刻度，配备大屏无线连接终端，可现场分析能谱 D. MCA 道数：大于等于 32K 道 E. 工作环境条件：温度：-20℃到 50℃； F. 支持真正的无源级联符合求和校正，不需要基于源的 P/T 刻度（峰总刻度）；（提供官网链接及软件功能截图） G. 屏蔽体小推车包括 25mm 和 50mm 组合式铅屏蔽各一套，提供满足现场测量的组合方案； H. 屏蔽体对于 1000keV 的外在干扰辐射，屏	0-27 分			

	蔽因子优于：7.5(25mm)；60(50mm) I. 端帽屏蔽体包括 30°、90°、180° 准直角； 注：技术支撑材料是指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或所投产品制造商英文官网公开的技术证明材料，或进口产品制造商签署的技术证明材料，上述材料须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或产品制造商国内授权机构公章				
商务分 (23 分)	1、进口产品售后服务方案应包含制造商服务承诺、投标人服务承诺、免费保修期时间、服务响应时间、培训方案等。 (1) 方案架构完善、逻辑清晰，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措施完善得 5 分； (2) 方案内容不够全面，能基本满足本项目基本需求，得 3 分； (3) 方案架构完善，但可行性差得 1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0-5 分			
	2、进口产品安装实施方案应包含人员安排、进度计划、安装方法、施工安全保障措施等。 (1) 方案架构完善、逻辑清晰，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措施完善，完全满足项目安装要求得 5 分； (2) 方案内容不够全面，能基本满足本项目基本需求，得 3 分； (3) 方案架构完善，但可行性差得 1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0-5 分			
	3、投标供应商或所投进口产品制造商在国内设有长期稳定的服务机构，投标文件中提供与投标人或制造商相关的服务网点的营业执	0-1 分			

	照或房屋所有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或合作协议扫描件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4、进口产品制造商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须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或产品制造商国内授权机构公章。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得 1 分。	0-1 分			
	5、投标文件中提供与所投进口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证书或专利证明材料，须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或产品制造商国内授权机构公章。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得 1 分。	0-1 分			
	6、提供已完成的同类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合同签订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包括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合同清单、合同签订日期，须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或产品制造商国内授权机构公章。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0-10 分			
政策性加分（5 分）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项：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加 0.3 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须提供证明材料包含节能环保清单页码及当前页码内容，且要在确认清单中）	0-2 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	0-3 分			

	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加以确定)。 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得分	100 分+政策性加分			

3. 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磋商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30%至 6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10%至 3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

(1) 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

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磋商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2) 价格分值计算表：

价 格 分 值 计 算 表

项目名称：

序列号：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2022. X. X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第一次报价（元）	最终报价（元）	中小企业给予 6%（联合体 X%）价格扣除后报价（元）	评标基准价（元）	价格分值	得分
1							0.00
2							0.00
3							0.00
4							0.00

注：中小企业价格扣除仅对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供应商有效。

评标专家（签字）：

4. 评分汇总表

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列号：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2021. X. X

专 家	专家姓名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贵州省 综合评 标专家 库专家					
采购人 代 表					
总 分					
平均分					
排 序					

评标专家（签名）：

第二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给予废标，项目磋商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 （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 （二）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三）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 （四）竞标初始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五）最终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的；

（六）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七）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响应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十）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十一）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无效。

（十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十四）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